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王强、王美琪、蒋新华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众医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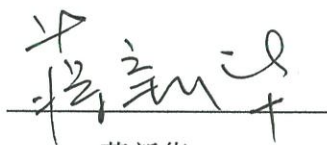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美琪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康众医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蒋新华' (Jiang Xi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新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众医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强